

##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现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一）主要历程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4年1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9日复牌。

3、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4、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5、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6、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及公告。

7、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材料。

##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及实施过程较长，期间发生了包括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合并及内部整合等一系列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一直在密切关注前述变化的进展，并对前述变化对包括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平”）在内的轨道交通行业企业发展的影响进行持续的评估。鉴于上述原因，相关方面就本次收购提出了新的建议，包括提出为青岛康平现有核心股东保留部分股权、变更原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等，需要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重新进行筹划和协商，原有重组方案已无法实施。为兼顾各方权益，降低收购风险，经与各交易方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并就后续事项与各方进行进一步的会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终止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 四、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战略布局；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青岛康平股权收购的后续事项，各方仍在继续沟通协商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